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19〕1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已经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7日



泉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对在校研究生中学习成绩优秀者给予奖励，依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教财〔2013〕219 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闽财教〔2014〕2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三条所列对象除外）。

第三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

- （一）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二）延迟毕业的研究生；
- （三）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受学校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进步，品德优良；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校规校纪;

(三) 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参评学年每门课程考试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或达到良好等级, 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四) 科研能力突出, 遵守学术道德, 学术行为端正, 刻苦钻研, 勇于创新;

(五)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同学科(领域)前 75%;

(六) 一等奖学金评定者,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 本学年考试成绩必须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同学科(领域)前 30%,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年在大学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2. 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立项; 3. 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展演、入展。

第三章 评定比例和等级

第五条 按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的 60%进行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3 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 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10%; 二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 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20%; 三等奖学金 4000 元/生·年, 占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30%。

第四章 评选依据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二级学院根据新生毕业院校、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等确定拟获奖人员初步

名单，于当年正式评选时根据实际注册报到人数确定实际获奖新生人数及名单；

第八条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参考综合测评中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业获奖及入展的评定原则；

第九条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参考综合测评中科研成果、专业获奖及入展、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的评定原则。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由党政领导、各专业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学生代表组成的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并且负责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进行答疑和说明。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及时公布并报研究生处（院）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10月至11月进行。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应根据评定比例和条件，在全体研究生、班级两委、研究生辅导员民主推荐提名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确定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的推荐人选，经学院公示后，报送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等次推荐对象名单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将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章 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应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服务等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学位类别研究生特点，择优评选，宁缺毋滥。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在推荐评定人选时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注意倾听导师、研究生的意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做到评定程序公开、评定结果公示，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19年秋季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泉师学位〔2014〕7号）同时废止。

